

附件 3:

巴城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选举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合作社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1. 依法选举成员代表大会、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代表 78 人，理事会成员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
2. 成员代表候选人必须是本合作社成员，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成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理事长由本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兼任，可以不是本合作社成员。
3. 成员代表候选人由村党组织推荐，村民联名推荐或个人自荐产生人选，经资格审核无异议后组织选民进行推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推选，推选有效，成员代表名单公示 5 日。
4. 理事会和监事会实行差额选举，理事会成员需选举 4 人，候选人 3 人，监事会成员需选举 4 人，候选人 3 人。
5.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预备名单可由村（社区）党组织提名推荐等方式提出，由选举委员会报区镇党（工）委审核，并提交县级部门联审。符合候选人资格条件的，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选举委员会报区镇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张榜公布。
6. 理事会、监事会选举将于 2026 年 3 月开展。
7. 选举应有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可进行。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制，候选人按投赞成票的数量由高到低排名当选。

— 1 —

8. 代表对于各种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另选他人必须是本合作社年满十八周岁以上的成员。
9. 代表对候选人表示同意的，就其姓名下方空格内画上一个“o”符号；如不同意，在姓名下方空格内画上一个“x”符号；如另选他人应在“另选他人”一栏内写上他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下方的空格内画上一个“o”符号，只填写姓名不画符号的无效。
10.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
11. 选举大会主持人由理事会提议，大会设总监票人 1 人，计票、监票、唱票各 1 人，2 名工作人员，监票、计票人必须是本届成员代表，各选举的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计票工作人员。
12. 投票完毕，在监票人监督下当场开启票箱，清点票数，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小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需重新投票。监票人将收回的选票数报告大会主持人，由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13. 计票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计票完毕，计票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计票结果，再由大会主持人向全体代表宣布选举结果。
14. 选举中如果遇到本办法以外的特例情况，由本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决定。
15. 本选举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 2 —

附件 2:

巴城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换届选举委员会名单公告

经本届成员代表大会推选，产生本次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 5 名，现将名单公告如下：

朱敏、周燕、王伟、钱欢、李勇

巴城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2026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5:

巴城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成员代表名单公告

经成员选民推选，并经选举委员会审核确认，现将本社成员代表名单公布如下。

浦建明	浦建芬	郑兴龙	林巧芬	高斌	王祖英	高月忠	宋云林
宋田福	李全龙	戴杰	沈卫东	朱雪峰	周忠芬	林阿二	王振清
盛为明	季正明	季小惠	林祖福	林祖明	徐栋明	高建华	杜海林
杜巧根	盛红卫	于昌海	毛宇林	李益萍	张梅兰	洪丁华	陆克强
陆梅珍	陆美琴	常金妹	游蓝	石林生	陆飞	邱良生	徐凤琪
汤凤根	侯国华	钱友琴	张林生	沈小弟	黄泉龙	李火根	王锦萍
丁玉明	杨国良	沈小军	陆佩峰	邵栋	计小林	夏荣根	沈卫芳
陆蕙	陆华	李卫民	李云龙	肖建刚	王永康	王惠明	范先来
徐冬林	王建英	马二龙	戴正红	屠秧芬	潘东根	朱晋元	杨元祥
马爱珍	马丁	汪阿二	李晓文	顾黎君	朱兆秀	陆奎元	顾福林
陆香根	张秀凤	胡水珍	陆晓晨	顾建新	陆永明	夏章林	姚志强
吴菊芬	吴丹	戴永明	戴雪芳	凌志平	陈艳	潘建芬	陈巧弟
薛芳	夏火根	吴传根					

公示期间自 2026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

公示期间对成员代表名单有异议的，可自名单公布之日起 3 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

巴城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2026 年 3 月 7 日

